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我們所盡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牛熊證的邀請或要約。

牛熊證屬複雜產品。閣下務須就此審慎行事。投資者務須注意，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的投資可能蒙受全盤損失。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牛熊證的性質，並於投資牛熊證之前細閱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及本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牛熊證構成我們作為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發行人清盤、財產被接管或被作出類似行動，牛熊證彼此之間以及與我們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權益。如閣下購買牛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的信譽，而根據牛熊證，閣下對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公司或指數編製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倘若發行人清盤、財產被接管或被作出類似行動或倘若我們以任何其他方式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牛熊證項下的全部或甚至部分應收款項(如有)。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 補充上市文件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牛熊證證券代號	58799	58803	59159	59167	59178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65	9775	9775	9774	9765
發行額	300,000,000 份牛熊證	3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形式／類型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類別	牛	牛	熊	熊	牛
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買賣單位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每份牛熊證的發行價	0.020 港元	0.030 港元	0.110 港元	0.070 港元	0.030 港元
每份牛熊證於推出日的資金成本 ¹	資金成本於牛熊證期內將波動不定				
行使水平	23,088.00	22,900.00	24,050.00	23,728.00	22,750.00
贖回水平	23,188.00	23,000.00	23,950.00	23,628.00	22,850.00
到期時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 (如有)	<p>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p> <p>如屬一系列牛證：</p>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p>如屬一系列熊證：</p>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收市水平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結算預定於相關牛熊證系列所預定的屆滿日期的所屬月份到期的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指數期貨合約」) 的最後結算價 ²				
指數交易所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數貨幣金額	1.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港元
除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推出日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行日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上市日 ³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觀察開始日 ³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估值日期 ⁴	二零二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九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屆滿日期 ⁴	二零二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九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結算日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i)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 (ii)(a) 屆滿日期；及 (b) 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視情況而定)				
結算貨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¹ 資金成本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金成本} = \frac{\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資金比率} \times n / 365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其中，

- (i) 「n」是到期前尚餘日數；開始時，「n」是推出日 (包括該日) 至緊接屆滿日期前的交易日 (包括該日) 的日數；及
- (ii) 資金比率於牛熊證期內將波動不定，詳見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於推出日，資金比率為年利率 0.17% (就證券代號 58799 而言)、年利率 0.04% (就證券代號 58803 而言)、年利率 0.17% (就證券代號 59159 而言)、年利率 0.02% (就證券代號 59167 而言) 及年利率 0.02% (就證券代號 59178 而言)。

² 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 的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 012 條及恒生指數期貨的合約細則 (經不時修訂) 釐定，但我們有權在發生市場中斷事件 (按細則 4(d) 進一步詳述) 後真誠釐定估值日期的收市水平。

³ 在推出日與預定上市日 (不包括該兩日) 之間的期間內，如在任何營業日因任何事件而導致聯交所 (i) 整日暫停買賣；或 (ii) 在有關日子一般收市時間前收市，則上市日將被延遲 (毋須作任何進一步的通知或公告)，致使在推出日與延遲上市日 (不包括該兩日) 之間有兩個營業日不受上述事件影響。在該情況下，觀察開始日亦將被延遲至延遲上市日。

⁴ 倘該日並非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 到期之日，則為相關指數期貨合約將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 到期之日。

主要條款

牛熊證證券代號	59187	59220	59229	59234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31	9765	9774	9775
發行額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3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形式／類型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類別	熊	熊	熊	牛
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買賣單位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每份牛熊證的發行價	0.050 港元	0.040 港元	0.020 港元	0.050 港元
每份牛熊證於推出日的資金成本 ¹	0.002 港元	0.009 港元	0.010 港元	0.003 港元
	資金成本於牛熊證期內將波動不定			
行使水平	23,528.00	23,350.00	23,142.00	22,568.00
贖回水平	23,428.00	23,250.00	23,042.00	22,668.00
到期時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 (如有)	<p>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p> <p>如屬一系列牛證：</p>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p>如屬一系列熊證：</p>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收市水平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結算預定於相關牛熊證系列所預定的屆滿日期的所屬月份到期的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指數期貨合約」) 的最後結算價 ²			
指數交易所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數貨幣金額	1.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港元
除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推出日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行日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上市日 ³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觀察開始日 ³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估值日期 ⁴	二零二九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九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九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屆滿日期 ⁴	二零二九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九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九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結算日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i)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 屆滿日期；及(b) 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視情況而定)			
結算貨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¹ 資金成本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金成本} = \frac{\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資金比率} \times n / 365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其中，

- (i) 「n」是到期前尚餘日數；開始時，「n」是推出日 (包括該日) 至緊接屆滿日期前的交易日 (包括該日) 的日數；及
- (ii) 資金比率於牛熊證期內將波動不定，詳見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於推出日，資金比率為年利率 0.03% (就證券代號 59187 而言)、年利率 0.17% (就證券代號 59220 而言)、年利率 0.19% (就證券代號 59229 而言) 及年利率 0.06% (就證券代號 59234 而言)。

² 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 的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 012 條及恒生指數期貨的合約細則 (經不時修訂) 釐定，但我們有權在發生市場中斷事件 (按細則 4(d) 進一步詳述) 後真誠釐定估值日期的收市水平。

³ 在推出日與預定上市日 (不包括該兩日) 之間的期間內，如在任何營業日因任何事件而導致聯交所 (i) 整日暫停買賣；或(ii) 在有關日子一般收市時間前收市，則上市日將被延遲 (毋須作任何進一步的通知或公告)，致使在推出日與延遲上市日 (不包括該兩日) 之間有兩個營業日不受上述事件影響。在該情況下，觀察開始日亦將被延遲至延遲上市日。

⁴ 倘該日並非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 到期之日，則為相關指數期貨合約將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 到期之日。

重要資料

牛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牛熊證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牛熊證。

閣下投資牛熊證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我們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經其任何增編所補充）（統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尤其是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指數可贖回牛／熊證（以現金結算）之條款和細則」（「**細則**」）一節。基本上市文件（經本文件及「**產品概要**」一節所提述的各份增編補充）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為最新、真實及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閣下應細閱上市文件及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牛熊證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牛熊證前必須確定牛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牛熊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無。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並無獲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我們的牛熊證時，閣下所倚賴的是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發行人清盤、財產被接管或被作出類似行動或倘若我們以任何其他方式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牛熊證項下的全部或甚至部分應收款項（如有）。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發行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推出日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a3（穩定展望）
標普全球評級	AA-（穩定展望）
惠譽評級	AA（穩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牛熊證的推薦建議；
- 公司的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本文件所載的信貸評級僅供投資者參考。倘若我們的評級被下調，牛熊證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牛熊證的流通量或波幅的指標；及
- 倘發行人的信貸質素下降，信貸評級可能被下調。

牛熊證並無評級。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經各評級機構按其獨自酌情權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發行人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發行人是否受規則第15A.13(3)條所指的任何香港監管機構規管？

本公司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

發行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本公司因正常業務經營而涉及一些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程序及監管事項。除我們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的基本上市文件增編（「**增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除增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一節及基本上市文件附件A及附件B所述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債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產品概要

牛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牛熊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牛熊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牛熊證概覽

- **何謂牛熊證？**

與指數掛鈎的牛熊證是一項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工具。

牛熊證的交易價傾向以貨幣價值緊隨指數水平的變動。

與衍生權證類似，牛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地，有關槓桿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牛證為認為相關指數的水平將於牛熊證有效期內上升的投資者而設。

熊證為認為相關指數的水平將於牛熊證有效期內下跌的投資者而設。

- **牛熊證如何運作？**

牛熊證為與指數掛鈎的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在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見下文「強制贖回機制」）的情況下，牛熊證僅可於屆滿日期行使。

強制贖回機制

倘於觀察期內某個指數交易日的任何時間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贖回水平時，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觀察期由觀察開始日起至緊接屆滿日期前的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交易的任何日子。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情況下，牛熊證的交易將即時暫停，而除細則所載可撤回強制贖回事件的少數情況外，牛熊證將會終止，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會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一詞指(a)如強制贖回事件於持續交易時段內發生，所有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經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的牛熊證交易，及(b)如強制贖回事件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內發生，所有於有關時段達成的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所有於有關時段的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的人手交易，惟須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時間將參照指數編製人公佈相關指數水平的時間釐定。

剩餘價值的計算

牛熊證為R類，即指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水平。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情況下，持有人有權收取稱為「**剩餘價值**」的現金款項（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牛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

剩餘價值將根據一項參照指數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期間的交易時段及下一個時段（或會按細則2所詳述予以延長）的最低現貨水平（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最高現貨水平（就一系列熊證而言）的公式計算。

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的計算如下：

就一系列牛證而言：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就一系列熊證而言：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其中：

「**最低指數水平**」指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水平；

「**最高指數水平**」指就一系列熊證而言，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水平；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時（包括當時）開始至指數交易所的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為止的期間，或會作出任何延長（按細則所詳述）；及

「**現貨水平**」指由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現貨水平。

倘剩餘價值相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如有），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到期時

倘於觀察期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將於屆滿日期終止。

倘收市水平高於行使水平，則牛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水平越高於行使水平，到期時的收益越高。倘收市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水平，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牛證的所有投資。

倘收市水平低於行使水平，則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水平越低於行使水平，到期時的收益越高。倘收市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水平，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熊證的所有投資。

自動行使牛熊證時，持有人有權根據上市文件的條款及細則收取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的現金款項（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牛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如有）**，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牛熊證的所有投資。

- **閣下於屆滿日期前可否出售牛熊證？**

可以。我們已申請將牛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牛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牛熊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緊接屆滿日期前的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牛熊證。概無申請將牛熊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牛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牛熊證，目前必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進行交收。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為牛熊證建立市場。參見下文「流通量」一節。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牛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 **哪些因素釐定牛熊證的價格？**

與指數掛鈎的牛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相關指數（即牛熊證的指數）的水平而定。然而，於牛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牛熊證的行使水平及贖回水平；
-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的剩餘價值（如有）的可能範圍；
- 到期前剩餘時間；
- 中期利率及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付款或其他分派；
- 與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牛熊證的供求；
-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我們的有關交易成本；及
- 發行人的信譽。

雖然牛熊證的價格傾向以貨幣價值緊隨指數水平的變動，但牛熊證的價格變動受若干因素（包括上述因素）影響，及未必一定緊隨指數水平的變動，特別是當現貨水平接近贖回水平或於牛熊證有效期內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股可能有預期股息付款或其他分派時。牛熊證的價格有可能不會如指數水平般上升（就牛證而言）或下降（就熊證而言）。

投資牛熊證的風險

閣下必須閱讀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以及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流通量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17及18樓
電話號碼： (852) 2822 1849

流通量提供者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其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並將於提供報價方面擔任我們的代理人。閣下可按上文所述電話號碼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提供報價。

-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最長需時多久？**流通量提供者將於10分鐘內回應報價，而報價將顯示於聯交所有關牛熊證的交易版面上。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大差價：**20個價位

- **提供流通量的最低牛熊證數量：**20手買賣單位

- **最短持盤時間^{*}：**5分鐘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況包括：

- (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 (ii)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 (i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v) 當牛熊證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v) 若有關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或如指數水平因任何原因未有如期計算或公佈；
- (vi) 當並無牛熊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牛熊證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牛熊證；
- (vii)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viii) 若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或
- (ix) 若牛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0.01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

有關當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流通量時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二級市場可能有限」分節。

* 倘指數水平或現行市況出現變動，則流通量提供者可透過公佈新的買賣報價更新有關報價。倘任何投資者已於該期間內按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有關報價進行買賣，則維持五分鐘最短持盤時間的責任將會當作完成。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有關指數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指數編製人的網站 www.hsi.com.hk 以取得有關指數的資料。
- **牛熊證發行後有關牛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s://www.warrants.hsbc.com.hk/tc/cbbc/latest-document-and-notice> 以取得有關牛熊證的資料或我們就牛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 **有關我們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更新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 www.hsbc.com.hk 以取得我們的一般公司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網站的提述，以指明如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我們概不就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搜尋），以確保閣下在檢視的是最新資料。

牛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 **交易費用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買賣雙方須自行支付按牛熊證的代價價值計算的下列交易費用及徵費：
 - (i) 聯交所收取的0.00565%交易費；
 -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取的0.0027%交易徵費；及
 - (i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收取的0.00015%交易徵費。
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早終止牛熊證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所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任何行使費用將自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視情況而定）扣除。倘若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視情況而定）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包括牛熊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包括牛熊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閣下謹請注意，任何交易成本將減少閣下於牛熊證的投資盈利或增加閣下於牛熊證的投資損失。

牛熊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

各系列牛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牛熊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我們將不會就牛熊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閣下的經紀代表閣下於證券賬戶內持有牛熊證；或如閣下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牛熊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紀錄及／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牛熊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我們可否調整牛熊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牛熊證？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或指數編製人的繼任、修改或終止計算指數），我們有權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項事件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牛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牛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件的詳情，請參閱細則6及7。該等事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負面影響，而閣下或會蒙受損失。

牛熊證的交收方式

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牛熊證將於屆滿日期以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自動行使，惟發生強制贖回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牛熊證將提早終止。倘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或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倘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將會提早終止，而持有人有權收取剩餘價值（如有）（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

我們將在不遲於結算日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牛熊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剩餘價值或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

倘於結算日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或會延遲支付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而我們亦因此未能於該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細則4(d)。

閣下可在何處查閱牛熊證的相關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現為<https://www.warrants.hsbc.com.hk/tc/cbbc/latest-document-and-notice>)瀏覽:

- 各上市文件(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包括:
 - 本文件
 - 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
 - 增編
- 本公司最近期年度報告(包含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及
- 基本上市文件所述本公司核數師的同意函件。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which is presently at <https://www.warrants.hsbc.com.hk/en/cbbc/latest-document-and-notice>:

- each of the Listing Documents (both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including:
 - this document
 -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 the Addendum
- our latest annual report including audited consolidated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ny interim or quarterly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 a copy of the consent letter of our auditor referred to in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牛熊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牛熊證有可能於上市日前進行買賣。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自推出日起至上市日前進行任何牛熊證買賣,我們將於上市日或之前向聯交所匯報該等買賣,而有關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出。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以所載的格式及文意在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牛熊證授權

自二零零七年,牛熊證的發行已根據我們的產品管治政策獲得批准。

銷售限制

牛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間接或直接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交付或交易牛熊證，亦不會在任何時間間接或直接向(或基於或為)屬於以下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出售、交付或交易牛熊證：(a)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b) 17 C.F.R. § 23.23(a)(23) 所界定的美籍人士(「CFTC美籍人士」)，或向任何上述CFTC美籍人士或代任何上述CFTC美籍人士或為任何上述CFTC美籍人士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的其他人士或，(c)於中國軍事工業複合體制裁條例(31 C.F.R. 第586部)所界定的「美籍人士」(「**第13959號行政命令美籍人士**」)，以相關牛熊證的相關資產(i)包括受31 C.F.R. 第586部限制第13959號行政命令美籍人士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或(ii)提供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投資(i)及(ii)統稱為「**受第13959號行政命令限制的相關資產**」)為限。

於對受第13959號行政命令限制的相關資產適用的31 C.F.R. 第586部限制的生效日期後，第13959號行政命令美籍人士被限制購買或出售包括該等相關資產的牛熊證，投資者應就遵守31 C.F.R. 第586部自行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發售或轉讓牛熊證亦受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指定的銷售限制所規限。

用語及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細則所載的涵義。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有關指數的資料

以下有關指數的資料摘自或基於公開資料，尤其是來自指數編製人的資料。我們對於其中所載任何資料在本文件日期或任何其他時間是否真實、準確、完備、充份或合理概不作出任何聲明，但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正確摘錄、撮錄及／或轉載有關資料。

誰是指數編製人？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由指數編製人管理及編製，而指數編製人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如何發佈指數水平？

指數水平乃經由指數編製人於 <http://www.hsi.com.hk> 的網站及其他資料供應商發佈。閣下應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指數免責聲明

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特許權公佈及編製。恒生指數的標記及名稱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專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發行人就牛熊證（「產品」）使用及引述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向任何經紀、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保證、聲明或擔保(i)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指數、其成分或其包含之數據在各方面的合適性或適用性；或(iii)任何人士將指數、其成分或其包含的數據用於任何用途而可取得的結果，且不會就任何與指數有關的資料提供或隱含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股及系數的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在適用法律所許可的範圍內，對於(i)發行人就產品而對指數的使用及／或參考，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指數中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以用於計算指數的任何資料的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而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概不可就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出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因此，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應全面了解本免責聲明的內容，而不應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存疑，本免責聲明並不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關係。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牛熊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牛熊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牛熊證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信譽風險

如閣下投資於牛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信譽。倘若發行人清盤、財產被接管或被作出類似行動或倘若我們以任何其他方式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則不論指數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牛熊證項下的全部或甚至部分應收款項(如有)。根據牛熊證的條款，閣下對指數編製人或發行指數的任何成份證券的任何公司並無任何權利。

牛熊證並非保本且可能變得毫無價值

基於牛熊證既有的槓桿特點，指數水平的輕微變動或會導致牛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倘指數的水平走勢與閣下的預期相反，則就百分比而言，閣下可能蒙受較高的損失。

有別於股票，牛熊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早終止或於屆滿日期到期。在最壞的情況下，牛熊證或會於提早終止或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而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牛熊證可能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所有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牛熊證可能會波動

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牛熊證前應仔細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牛熊證的行使水平及贖回水平；
- (i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ii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的剩餘價值(如有)的可能範圍；
- (iv) 到期前剩餘時間；
- (v) 中期利率及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的預期股息付款或其他分派；
- (vi) 與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vii) 牛熊證的供求；
- (viii)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ix) 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使費用(如有))；及
- (x) 發行人的信譽。

牛熊證的價值未必緊隨指數水平的變動。倘若閣下購買牛熊證的目的為對沖閣下有關指數的任何期貨合約的風險，則閣下於期貨合約及牛熊證的投資均可能蒙受損失。

特別是，閣下謹請注意，當指數的現貨水平接近贖回水平時，牛熊證的交易價格將更為波動。牛熊證的交易價格變動未必相若，甚至可能與指數水平的變動不成比例。在此情況下，指數水平的輕微變動或會導致牛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暫停買賣

倘指數編製人因任何理由暫停計算及／或公佈指數水平，則牛熊證或會在相若期間暫停買賣。

倘指數編製人刊登關於指數編製人發生系統故障的公告，而有關故障影響指數的正常指數水平發佈，且指數編製人無法在緊急模式下至少每隔15分鐘在其網站定期發佈指數的指數水平(「指數中斷事件」)，則牛熊證的買賣將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暫停。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發有關牛熊證暫停買賣的公佈。

倘指數編製人在不遲於持續交易時段結束前15分鐘刊登有關指數發佈恢復正常的公告(「指數恢復公告」)，則牛熊證將於指數恢復公告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在同一持續交易時段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否則，如在持續交易時段結束前少於15分鐘發佈指數恢復公告，則牛熊證將於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於刊登指數恢復公告後，我們將刊發有關牛熊證恢復買賣的公佈。

在此情況下，牛熊證的價值或會因時間價值遞減而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於恢復買賣時出現大幅波動，繼而對閣下的牛熊證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應注意，於牛熊證暫停買賣期間，仍未完成的牛熊證買賣盤將不會被自動取消，並且在同一天恢復買賣時仍然有效。閣下如欲取消牛熊證買賣盤，應在恢復買賣前聯絡閣下的經紀。

閣下亦應注意，當指數的指數水平恢復發佈後，牛熊證將受牛熊證的條款和細則所載的強制贖回事件規限，且儘管(i)指數已在緊急模式下每隔一段時間(頻率低於正常指數水平發佈)於指數編製人網站上更新；或(ii)牛熊證並無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強制贖回事件仍可能發生，這可能對閣下的牛熊證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指數中斷事件的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安排

閣下應注意，發生指數中斷事件及如上文「暫停買賣」一節風險因素所述就指數中斷事件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買賣安排」)存在潛在風險，可能對閣下的牛熊證投資造成不利影響。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概不就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買賣安排或指數中斷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實行買賣安排的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且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的情況，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及／或其聯屬

公司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除我們的故意行為失當外，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買賣安排或指數中斷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安排的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任何責任。

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有別於權證，牛熊證具有強制贖回特點，而當現貨水平觸及贖回水平時，牛熊證將暫停交易(下文「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分節所載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回的情況除外)。概無投資者可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出售牛熊證。即使指數水平在正確方向反彈，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已終止的牛熊證將不會再次於市場上交易，因此投資者將不能因水平反彈而獲利。投資者或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收取剩餘價值，惟有關金額可能是零。

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

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惟因以下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 (i) 聯交所向我們通報香港交易所出現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的贖回水平或其他參數)；或
- (ii) 我們向聯交所通報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的明顯錯誤，

而我們與聯交所協定將撤回有關強制贖回事件，惟有關相互協定必須不遲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日後的聯交所交易日開市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時間達成。

在此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被撤回，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將會復效，而牛熊證亦將恢復交易。

延遲公佈強制贖回事件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我們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公佈。謹請閣下注意，強制贖回事件的公佈或會因技術錯誤、系統故障及非聯交所與我們所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出現延誤。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不會就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強制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的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且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的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不須對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即使有關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可能由於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

資金成本的波動

牛熊證的發行價乃參照指數的初始參考現貨水平與行使水平的差額，另加截至推出日的適用資金成本而釐定。牛熊證適用的初始資金成本列於本文件「主要條款」一節。有關資金成本在牛熊證的整段有效期內會因資金比率可能不時變動而波動不定。資金比率乃由我們根據一項或以上的下列因素而釐定的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水平、現行利率、牛熊證預期有效期、組成指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預期名義股息付款或其他分派及我們所提供的保證金融資。

剩餘價值將不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將不包括有關牛熊證的剩餘資金成本。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投資者將損失整個期間的資金成本。

我們的對沖活動

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各方就牛熊證及／或我們不時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的交易及／或對沖活動或會影響指數水平及可能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特別是，當指數的現貨水平接近贖回水平時，我們就指數進行的平倉活動或會導致指數水平下跌或上升(視情況而定)，繼而因該等平倉活動引致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各方可就我們不時從市場購回的牛熊證數額按比例將有關牛熊證的對沖交易平倉。該活動可令指數水平出現更大波幅，從而可能引發強制贖回事件。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各方將牛熊證相關的任何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該等平倉活動或會影響指數水平，從而對牛熊證的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時間價值遞減

在不考慮中期利率及構成指數的任何成分的預期股息付款或其他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牛熊證的價值可能會隨時間而減少。因此，牛熊證不應被視為長期投資產品。

二級市場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牛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牛熊證的二級市場可能有限。二級市場流通量越少，閣下可能越難以在到期前將牛熊證的價值變現。

閣下亦須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能夠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能夠於該等情況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闊於其正常標準；
- (ii)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的流通量數量或會遠低於其正常標準；及／或
- (iii)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其正常標準。

計算方法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

倘若指數水平的計算出現重大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我們或會根據該計算方法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前最後有效的方法釐定收市水平。

在成份股並無交易時公佈指數水平

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之一隻或多隻股份並無交易時公佈指數之水平。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或指數編製人的繼任、修改或終止計算指數），我們有權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項事件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牛熊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細則6。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非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牛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非法或不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終止牛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細則7。

牛熊證的提早終止或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牛熊證的提早終止或行使與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有關指數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有關指數的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指數，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以其他方式與牛熊證之發行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可在無需考慮牛熊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指數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我們及／或我們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交易商）可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

我們及／或我們集團的成員公司可不時以牛熊證交易商的身份行事。以該身份行事時，我們及／或我們集團的成員公司可於我們／彼等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牛熊證向我們／彼等的客戶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閣下不應單憑該等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作出投資決定。閣下決定投資牛熊證前，應充分了解牛熊證的性質及產品特點以及閱讀上市文件（尤其是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並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閣下決定投資牛熊證前，亦應考慮閣下之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牛熊證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姓名／名稱將不會記入牛熊證的登記冊內。閣下於牛熊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終支付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牛熊證的權益的憑證。閣下對我們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牛熊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 (ii) 無力償債；或
- (iii) 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閣下於牛熊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閣下不應倚賴上市文件作為閣下作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就投資牛熊證或與指數有關的任何期貨合約的建議。

並非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並非我們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我們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信貸評級

本公司於本文件所載的信貸評級僅供投資者參考。本公司任何評級一旦下調均可能導致牛熊證價值下降。

兩個或以上風險因素或會同時影響牛熊證

兩個或以上風險因素或會同時對牛熊證的價值造成影響，因此可能無法預測任何個別風險因素可能帶來的影響。無法確定任何風險因素的結合對牛熊證價值可能造成的影響。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或會對牛熊證有不利影響

香港法例第628章《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條例**」)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開始生效。處置條例訂明(其中包括)為香港的認可機構以及相關處置機制當局指定的其他受涵蓋金融機構(包括我們(作為牛熊證的發行人))設立一個處置機制。有關處置機制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進行及時及有秩序處置的行政權力，以穩定及保障瀕臨倒閉的香港認可機構或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持續性。具體而言，相關處置機制當局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可收取的合約及財產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優先付款)。此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註銷、撤銷、修訂、轉換或替換全部或部分牛熊證或牛熊證項下的現金付款的權力，以及修訂或修改牛熊證的合約條文的權力。上述各項均可能對牛熊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牛熊證持有人可能蒙受部分或全部投資損失。牛熊證的持有人或須受處置條例所規限並受其約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香港政府在憲報刊登《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暫停規則**」)。暫停規則於香港立法會完成審議程序後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實施。受若干過渡期所限，受暫停規則規限的實體須於若干金融合約中採用適當的條款，訂明合約各方同意受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處置條例可能施加的短暫暫停所約束，這或會繼而影響合資格實體與其對手之間任何在受涵蓋範圍內的金融合約。

由於處置條例的實行仍未經時間考驗，而有關處置條例的若干細節將載列於從屬法例和輔助規則中，本公司未能評估處置條例、暫停規則、處置條例下任何可能訂立的從屬法例及／或輔助規則及規例會對金融體系整體、本公司的對手方、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綜合附屬公司、本公司的營運及／或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帶來的全面影響。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而最高損失可高達閣下最初投資款項的100%。

美國政府近期及日後的行動

美國政府近期及日後對中國內地及香港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影響相關股票或指數(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價格或價值，及牛熊證的現行成交價。不能保證美國政府(或其他政府)日後對中國內地及香港採取的任何行動不會對牛熊證的成交價或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對第13959號行政命令美籍人士的限制

以牛熊證包括屬於或成為受第13959號行政命令限制的相關資產的相關證券為限，第13959號行政命令美籍人士現在或將來會在31 C.F.R. 第586部下被限制購買及出售牛熊證，這可能對牛熊證的現行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謹請第13959號行政命令美籍人士就遵守31 C.F.R. 第586部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更新資料

S Abdulfattah Sayed Mansoor SHARAF 已獲委任為發行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參與各方

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流通量提供者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17及18樓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